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，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文 灏：

张慧德：

郭 东：